

關兒童人權報告，全面檢視我國兒童人權落實情形，以奠定我國兒童人權及福利長遠發展之根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完整而明確地規範兒童各種人權。然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兩公約批准書，並在 2011 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未來兒童權利公約應比照兩公約之方式在台灣施行，具體展現我國踐行兒童權利公約高度誠意，且專法亦有助於國際人士閱覽、瞭解我國施行之方向與做法。

二、我國雖於在憲法中明訂保障兒童基本人權，惟目前仍缺乏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法律，及檢視國內兒童人權落實情形之報告。依現行簽署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締約國之作法，定期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兒童人權報告，以檢視該國之兒童人權落實狀況。我國雖非締約國，惟為使兒童權利保障能與國際標準無縫接軌，應定期提出相關兒童人權報告。

三、爰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應儘速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具體措施，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作為國家未來施政方針，並提出相關兒童人權報告，全面檢視我國兒童人權落實情形，以奠定我國兒童人權及福利長遠發展之根基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鄭汝芬 李貴敏 江啟臣 陳碧涵
蕭美琴
連署人：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陳鎮湘 詹凱臣
楊應雄 馬文君 蔣乃辛 楊瓊瓔 羅明才
蔡正元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丁守中、王惠美等 17 人，有鑑於金馬獎五十周年頒獎典禮剛結束，歷經半世紀發展變遷，台灣電影卻仍有諸多進步空間。導演李安所說：「台灣電影雖然有創作自由的環境，但卻缺乏基礎工業，無法累積經驗，格局小、技術差、氣虛了一點，難成大氣候」。此話突顯出台灣電影發展的困境所在，尤其在人才培育方面。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電影人才培育會議，儘快提出人才培育之策略與藍圖；另除了持續推動五年電影旗艦計畫外，更需增加人才培育獎補助經費，擴大培訓製片、燈光、特效等後製人才以維持台灣競爭優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丁守中、王惠美等 17 人，有鑑於金馬獎五十周年頒獎典禮剛結束，歷經半世紀發展變遷，台灣電影卻仍有諸多進步空間。如同本屆金馬獎評審團主席李安所說：「台灣電影雖然有創作自由的環境，但卻缺乏基礎工業，無法累積經驗，格局小、技術差、氣虛了一點，難成大氣候」。此話突顯出台灣電影發展的困境所在，尤其在人才培育方面，已出現嚴重斷層！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「電影人才培育問題」召開跨部會會議，包括教育部、經建會等均需參與研議，儘快提出電影人才培育之策略與藍圖；另除了持續推動五年電影旗艦計畫